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8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曾楨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曾楨祥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壹年捌月。

13 曾楨祥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有期徒刑  
14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楨祥因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  
17 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8 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20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1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22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23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4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  
25 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  
26 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27 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  
28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  
29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  
30 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  
31 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束。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分別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各該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附表一編號2、3、4、6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至附表一其餘各罪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二編號7、9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罪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至附表二其餘各罪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均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予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1紙（見114年度執聲字第139號卷內）附卷可考，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刑。又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是本院就附表一各罪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4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與編號5、6所受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1月）。另查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是本院就附表二各罪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8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2月與編號9所受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9年6月）。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罪雖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妨害公務執行罪，罪質雖屬互異，惟均為被告於112年7月2日為規避員警追緝而於密接時間內所為，其動機具高度關聯、行為亦有相當之密接性，不法評價重疊度高，而應予較高之折讓，另附表一編號5、6所示之罪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罪質相似，行為時間亦幾乎重合，而上開編號2、3、5、6之罪均為同日所犯，

堪認上開各罪之不法評價應有高度重疊，自應予較大幅度之減讓，而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則分別為肇事逃逸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其犯罪時間與附表編號2、3、5、6所示之罪均有間隔，罪質、手段亦有差異，亦難認上開2罪與其餘各罪有何動機或其他內在關聯性，堪認上開2罪之不法評價與附表一其餘各罪應僅有些許重合之處，就此部分罪刑應僅為部分之折讓，另審酌受刑人之將來社會復歸、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以及受刑人書狀所陳述之行為動機、家庭生活狀況、未來生活規劃等事項(見本院卷第57-59頁)，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一編號2、3、4、6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惟因與編號1、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即毋庸諭知得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五、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罪質、手段均屬相似，且均係於109年4月至7月間所為，行為時間尚屬接近，不法評價重疊度高，而應予較高之折讓，另附表二編號7、8、9所示之罪則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幫助犯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罪質相異，行為時間亦與編號1至6所示各罪並無明顯關聯(惟編號7、8之罪僅相隔1日)，亦難認上開3罪與其餘各罪有何動機或其他內在關聯性，堪認上開3罪之不法評價與附表二其餘各罪應僅有些許重合之處，就此部分罪刑應僅為部分之折讓，另審酌受刑人之將來社會復歸、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以及受刑人書狀所陳述之行為動機、家庭生活狀況、未來生活規劃等事項(見本院卷第57-59頁)，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附表二編號7、9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惟因與附表二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即毋庸諭知得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六、另受刑人雖請求本院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與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罪合併定刑等語，惟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案件，

究應如何擇定合併定刑之數罪，係為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僅得於檢察官據以聲請之框架內為具體審酌，不得任意拆分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刑之數罪，況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係為112年3月10日所犯，而附表二編號1至6之罪均係於112年2月1日即告確定，是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係於附表二編號1至6之罪確定後所犯，客觀上已與刑法第50條、第53條所定得合併定刑之要件不符，是受刑人之此部分聲請，自無由准許，附此說明。

##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秀金

### 附表一：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處有期徒刑7月。	112年3月10日	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92號	112年11月9日	同左	112年12月8日
2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7月2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341號	112年12月29日	同左	113年2月7日
3	妨害公務執行罪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7月2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341號	112年12月29日	同左	113年2月7日
4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3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572號	113年1月17日	同左	113年2月28日
5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7月。	112年7月2日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56號	113年6月21日	同左	113年7月31日
6	施用第二級	處有期徒刑4月，	112年7月2日	本院113年度	113年6月21日	同左	113年7月31日

(續上頁)

01

	毒品罪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審易字第456號			
備註：							
1. 編號1至4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販賣第一級 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7年9 月。	109年5月2日	高雄高分院1 11年度上訴 字第871號	112年1月5日	同左	112年2月1日
2	販賣第二級 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1年8 月。	109年4月21日	高雄高分院1 11年度上訴 字第871號	112年1月5日	同左	112年2月1日
3	販賣第二級 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1年8 月。	109年6月2日	高雄高分院1 11年度上訴 字第871號	112年1月5日	同左	112年2月1日
4	販賣第二級 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1年8 月。	109年7月11日	高雄高分院1 11年度上訴 字第871號	112年1月5日	同左	112年2月1日
5	販賣第一級 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7年8 月。	109年5月18日	高雄高分院1 11年度上訴 字第871號	112年1月5日	同左	112年2月1日
6	販賣第一級 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7年8 月。	109年5月25日	高雄高分院1 11年度上訴 字第871號	112年1月5日	同左	112年2月1日
7	施用第二級 毒品	處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111年6月24日	士林地院111 年度湖簡字第450號	112年3月20日	同左	112年5月18日
8	幫助犯洗錢 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 之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 0,000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1,000元折算1 日。	111年6月23日	本院112年度 金簡字第579 號	113年2月21日	同左	113年4月10日
9	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111年10月2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496 號	113年8月2日	同左	113年9月4日 (聲請書誤載 為113年9月3 日)
備註：							
1. 編號1至8之罪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							